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嘉发改〔2023〕9号

县发改局（粮食局）关于印发 《嘉鱼县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 计划》的通知

县丰禾公司，各有关粮食企业：

为持续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督查，根据《湖北省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和省市发改（粮食）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嘉鱼县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嘉鱼县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计划

为落实《湖北省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做好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切实加强粮食购销监管，根据《省粮食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鄂粮函〔2023〕7 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咸发改粮食〔2023〕7 号)，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执法监督对服务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抓好我县粮食购销定期巡查(以下简称定期巡查)工作。

二、巡查对象

巡查对象为县内粮食收储企业，包括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以及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我局备案的粮食收购企业。

三、巡查内容

根据年度粮食流通执法督查重点、阶段性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明确定期巡查内容。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地方储备粮。重点检查规模落实情况，库存粮食账实相

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状况以及质量安全标准执行情况；储存保管情况；收储、轮换、销售、动用等环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等。地方储备粮存储企业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

(二)中央事权粮食。重点检查最低收购价粮政策执行中定点程序、资质审核情况；质价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支付售粮款情况；入库验收制度、粮权公示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粮食出入库检斤手续、程序，粮食出入库账面与实际相符情况；出库能力核验制度落实情况；出库费用标准执行情况；限定用途粮食按规定使用情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检验程序和定期质量检验制度情况等。

(三)商品粮及全社会粮食流通。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制度执行情况；粮食收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情况；及时支付售粮款情况；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它款项情况；粮食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落实情况；经营台账建立及粮食基本数据报送情况；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仓储设施情况；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储存、销售落实政策规定情况；以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承担国家要求的应急任务情况等。

四、巡查计划

自2023年1月开始，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粮食购销定期巡查，结合年度粮食购销执法督查工作重点、粮食工作阶段性任务和工作实际适时开展。

(一) 配合做好中央事权粮食考核、县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暨全县粮食购销一季度定期巡查。

1. 巡查时间: 2023 年 3-4 月

2. 巡查内容:《省粮食局关于配合做好 2022 年度中央政府储备粮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考核及部署 2023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鄂粮函〔2023〕3 号)、《嘉鱼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中确定的有关事项; 定期巡查内容。

3.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粮食局), 县粮食质检站配合。

(二)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夏粮收购检查、“两个安全”春季普查暨全县粮食购销二季度定期巡查。

1. 巡查时间: 2023 年 5-7 月

2. 巡查内容: 政策性粮油库存情况; 夏粮收购政策执行情况; “两个安全”春季普查、定期巡查内容。

3.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粮食局), 县粮食质检站配合。

(三) 秋粮收购检查暨全县粮食购销三季度定期巡查。

1. 巡查时间: 2023 年 10-11 月

2. 巡查内容: 秋粮收购政策执行情况; 定期巡查内容; 粮食收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3. 责任单位: 县发改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嘉鱼县支行, 县粮食质检站配合。

(四) “两个安全”秋季普查暨全县粮食购销四季度定期巡查和抽查定期巡查情况。

1. 巡查时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2. 巡查内容：“两个安全”秋季普查；定期巡查内容；粮食收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3.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食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嘉鱼县支行，县粮食质检站配合。

五、巡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发改局组成定期巡查工作组，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业务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组成人员包括局粮食综合管理股、县粮食质检站等，负责对全县粮食收储企业开展定期巡查具体工作。逐次分企业记录巡查情况，建立定期巡查工作台账（见附件），形成书面季度巡查报告。每季度巡查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辖区巡查情况报送市发改委（粮食局）。

（二）落实巡查责任。认真履行定期巡查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要做好巡查工作总结，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改正。

（三）做好案件核查。在开展定期巡查期间主动发现的问题、受理举报、承办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分办转办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要严肃认真开展核查。对查实的问题，要形成问题台账，狠抓落实整改，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附件

湖北省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企业 所属地区	收购备案号	粮食性质	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发现问题	上轮巡查发现 问题整改情况	发现线索 查办情况	案件线索 移送情况

备注: 1. 粮食性质填写省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 县级储备粮; 最低收购价粮; 中央储备粮; 商品粮。

2. “检查发现问题”如有多个问题, 按序号分别填写,

3. “上轮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应简要描述上轮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截至本次巡查的整改完成情况。

4. “发现案件线索查办情况”指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进行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问责追贵的情况。

5. “案件线索移送情况”指以正式文件将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处理机关的情况, 包含案件名称、移送时间、接受移送机关名称等。

抄送：市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农发行嘉鱼县支行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2023年3月24日印发